

107 年學生農業打工計畫要點

一、目的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增進青年學子及僑外生瞭解我國農業職場，提供學生農業打工之機會，本會協助提供獎勵金及保險，以鼓勵學生投入農業工作，並提供農業短期勞動力需求，促進農業產業之活化與農村永續發展。

二、執行期間：自即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

三、學生資格條件：

(一)年齡 18 歲以上之本國籍學生或僑外生，請至農業缺工好幫手 APP 上申請一般求職者個人帳號(如附件 1)，並上傳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本。

(二)未滿 20 歲之學生，應檢附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書(附件 2)。

(三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報名應徵農業打工：

1. 農業職場負責人三親等以內之血親、姻親。

2. 農業職場原僱用之正職員工。

四、獎勵措施：

(一)獎勵金：採用累進制獎勵，學生每次需累計 40 小時以上(工作時數證明單如附件 3)，才可申請獎勵金，獎勵級距如下：

累計時數	40 小時	41 小時以上
獎勵金/平均	2,400 元/60 元	3,200 元/80 元

說明：

1. 學生打工時數累積未滿 40 小時者不得請領獎勵金，需於 11 月 30 前累計大於 40 小時才可申請獎勵金。

2. 獎勵金計算方式如下：

(1)學生若打工 35 小時，因未滿 40 小時無法請領獎勵金。

(2)學生若打工 45 小時，可請領獎勵金： $2,400 \text{ 元} + 80 \text{ 元} \times 5 \text{ 時} = 2,800 \text{ 元}$ 。

(3)學生若打工 90 小時，但已請領過第 1 次打工 45 小時之獎勵金 2,800 元，第 2 次再累計打工 45 小時可請領 $80 \text{ 元} \times 45 = 3,600 \text{ 元}$ 獎勵金。

3. 學生應於每月 30 日前將獎勵金領據(如附件 4)及相關佐證資料送各轄區承辦學校審查，學校應於次月 5 日前將審核通過之獎勵金名冊(如附件 5)送明道大學辦理獎勵金撥付，未審核通過者得延至下一個月 5 日再行送件。

4. 學生每次請領獎勵金均需累計大於 40 小時，僅在 11 月時已請領過 40 小時獎勵金之學生可再請領剩下時數之獎勵金，不受 40 小時以上限制。

(二)保險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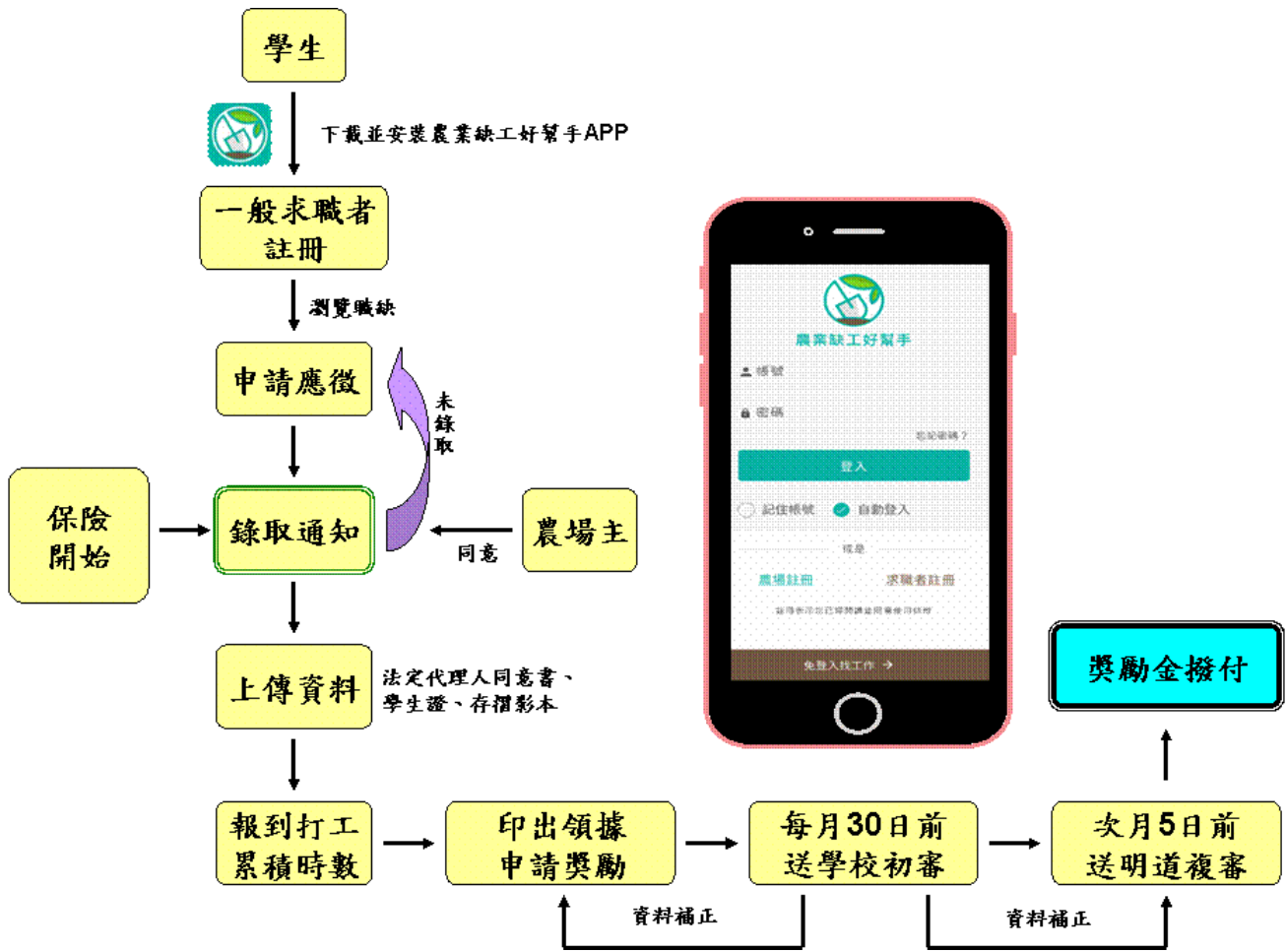
1. 本會補助打工學生 200 萬元意外險及 20 萬元傷害醫療險，請學校彙整打工學生之保險資料後(如附件 6)，送明道大學辦理保險。
2. 學生亦可自行向當地縣市農業職業工會投保勞保，本會補助依「職業工會被保險人(會員)勞工保險月負擔保險費」月投保金額 22,000 元保費之半數，學生可憑保險單(影本)申請保費補貼。

註：依據「職業工會被保險人(會員)勞工保險月負擔保險費」月投保金額 22,000 元保費為 1,284 元，本會補助 1/2 即每月補助保費 642 元。

五、本計畫各執行單位負責區域與聯絡方式如下：

1.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推廣委員會
(北北基、桃園、新竹) 連絡電話：02-33662442
2.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推廣中心
(苗栗、臺中) 連絡電話：04-22870551#25
3. 國立嘉義大學農業推廣中心
(嘉義、臺南) 連絡電話：05-2717331
4. 國立宜蘭大學農業推廣委員會
(宜蘭、花蓮) 連絡電話：03-9317612
5.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業推廣委員會
(屏東、臺東) 連絡電話：08-7703202#7781
6.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漁業推廣委員會
(高雄、屏東) 連絡電話：07-3617141#2336
7. 明道大學農業推廣委員會
(彰化、雲林) 連絡電話：04-8876660#3703
8. 東海大學農業推廣中心
(臺中、南投) 連絡電話：04-23323000#5322
9.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 連絡電話：02-23124687

附表、流程圖



求職者註冊

學生 ▼

請選擇主要工作縣市鄉鎮 ▼

輸入手機號碼進行驗證

發送驗證碼

輸入簡訊驗證碼

下一步：填寫基本資料

← 求職者註冊

帳號 _____

密碼 請輸入英數組合、長度大於六碼 _____

密碼確認 請輸入英數組合、長度大於六碼 _____

姓名 _____

身份證號 _____

生日 請選擇 ▼

性別 請選擇 ▼

E-mail _____

學校 請選擇 ▼

我已仔細閱讀服務授權使用條款及隱私聲明，並了解所載的內容，同意並遵守以

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本人 (法定代理人姓名) 同意 (學生姓名)
於 107 年 月 日起，至 107 年 月 日止，參
與 107 年學生農業打工工作。

學生簽名：

法定代理人簽名：

備註：未滿 20 歲之學生，應檢附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書。

107 年學生農業打工計畫獎勵金領據



明道大學

領收收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項目：107 年學生農業打工計畫 農業打工獎勵金 職業公費保費補助 1/2

(於 107 年 月 日起，至 月 日止，累計工作 小時)

獎勵金 新臺幣(大寫) 元整 (小寫\$ 元)

以上金額已如數領到無訛

領款人：

領款人簽章：

扣繳稅額： 元；自付補充保費： 元；學負補充保費 元

地址：□□□□

身分證字號(僑外生打工證號)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★請提供領款人本人郵局帳號，其他銀行匯款帳號(需扣匯費 15 元)，俾便匯款。

郵局局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帳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銀行： 分行： 帳號：

注意事項：1. 健保非在本校投保，單次給付超過 5,000 元須預扣 1.91% 補充保費

2. 大寫金額部分不得塗改。

3. 學生完成農業打工後，請印出獎勵金領據，連同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、學生證或在學證明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農業打工工作時數證明單等相關佐證資料，於每月 30 日前送各承辦轄區學校辦理初審。

地址：523 彰化縣埤頭鄉文化路 369 號

電話：04-8876660 傳真：04-8873849

